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停字第74號

聲　請　人　王偉霖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或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司法院釋字第466號著有解釋可資參照。而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復為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所揭櫫。故刑事訴訟法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起訴或不起訴、裁判、執行等相關程序均有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因乘機性交案，現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中；惟已提起再審，按無罪推定原則，再審雖為救濟方式，亦等

同判決未確定，爰聲請行政法院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核：

聲請人所犯乘機性交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2月，嗣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60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34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於民國114年6月16日入監執行，現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中等情，有歷審判決書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是依首揭說明，本件為刑事案件之執行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普通法院（刑事庭）尋求救濟，行政法院對之並無審判權限；故聲請人向無審判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刑之執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高維駿

法　官　黃翊哲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玟卉